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结构的特点及实际运营需求，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和附件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二、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

公司拟同步对相关制度进行与《公司章程》相适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章程》变更后的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

上表的4项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全文）、《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均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523.753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133.2549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5,237,535股，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1,332,549股，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案、财务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员工持股计划；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员工持股计划； （七）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八)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八)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九)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十) 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 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赞助及捐赠、收购处置资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赞助及捐赠、收购处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人事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人事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审议下列事项时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一) 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改变公司类型、公司上市地点的议案； (三) 公司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的议案； (四) 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 (五) 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投资项目；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每位董事发言情况；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六）本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董事长、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模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二）全面主持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模式；
第一百六十条 人事总监由董事长	第一百六十条 人事总监对董事会

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主持公司人事工作，负责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运作模式； 	负责，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主持公司人事工作，负责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运作模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

（三）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

（三）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传、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或者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附件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六条—本议事规则的修订和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任何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改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生效。如公司董事会成员对本议事规则条款的解释发生歧义，公司董事会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对发生歧义的条款作出正式解释。董事会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改和作出的正式解释应参照本议事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及时向股东会通报。	删除
第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规定的事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参照执行。	第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规定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参照执行。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规则	
第十一条 如遇紧急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至少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总裁提议，并将载有其亲笔签名和召开会议的事由和议题的提议书送达董事会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时。 通知时限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第十条 如遇紧急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提议时。 通知时限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第十七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召开会议必须有二分	第十六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召开会议必须有过半

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召集人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召集人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八条—董事会举行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以及提名下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会议时，应由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方可举行。	删除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议程和议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人事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等高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二十七条 每年上半年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必须将下列议案列入议程。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二）审议公司总裁关于本年度经营计划和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的业务报告； （三）审议公司关于年度财务预决算、税后利润和红利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 （四）讨论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每年上半年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必须将下列议案列入议程。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二）审议公司总裁关于本年度经营计划和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的业务报告； （三）审议公司关于年度税后利润和红利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 （四）讨论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对下列议案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改变公司类型、公司上市地点的议案； （三）公司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的议案； （四）涉及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投资项目。	第二十九条 对下列议案的决议，须经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改变公司类型、公司上市地点的议案； （三）公司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的议案； （四）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 （五）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投资项目；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出席会议董事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详细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和记录员签名。董事可以对本人发言的记录进行补正或者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六）《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名。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可以对本人发言的记录进行补正或者某种说明性记载。

